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追认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

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拟提提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了解占小平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其所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新宇、张晓东、袁皓

2024 年 4 月 24 日